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50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另有要公)
吳文慶(另有要公)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另有要公)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毛怡婷	楊振德(請假)

列席： 洪紫馨

張松濤

羅浩享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68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 本人希望建立制度，未來員工滿意度調查以每年調查一次為原則，並請研考會檢討本年度調查執行過程，如改善問卷無暫存功能、問卷過長等問題；另亦可邀請公共行政學者研究分析調查結果，以精進管理作為。本人認為從調查之填答率，即可了解首長對機關的掌控能力，投票率太低表示機關渙散，執行效能不佳，惟投票率太高也會有「恐怖統治」的問題。除員工滿意度外，議員滿意度調查及首長同儕互評則每半年辦理一次。調查及互評的重點是反省改進，有錯就改，不是要求首長討好每個人，而是期許首長自訂目標，樹立管理風格，本人自信有能力讓民調滿意度到 80%，但是本人自我設定的民調以不低於 65% 滿意度為目標，以維持改革的能量，惟如調查數據太低，即表示真的存在問題，應反省改進。「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臺北市的改革會讓全臺灣跟進。

(二) 根據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最不满意處為「加班時數過長」，局處首長應了解有哪些員工每月加班時數平均超過 37 小時，追蹤超時工作者並做檢討，尊重專業數據，拿出來看看，要產生「霍桑效應」。有關員工超時加班問題，請人事處長為 PM，於一個月內調查統計今年各局處每月加班時數平均超過 37 小時之人員、情形及原因，並提出摘要報告。過去一年本人做了太多執行面的事，像當了一年科長，現在開始要當主帥。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人對事就對，將建立制度讓對的人管理，並透過數據掌握全局，亦請各局處首長重視數字管理。另本人亦支持開放、分享相關 database 資料，以作為相關研究基礎。

處長裁示：同仁申請加班以覈實為準，請基層主管落實合理控管。感謝各位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成就本處今天亮麗的成績。期勉未來也能一起努力再創佳績。

(三) 第 1840 次市政會議第三案列管案件「從內湖區公所的案例，需要建立每一位職務的職能條件，避免未經訓練而承受過大責任

的工作」雖已解列，本人仍認為「不教而殺謂之虐」，應確保人員有足夠之能力執行職務，請人事處於六個月內，將主管級以上人員之 job qualifications requirement 上網公告。

處長裁示：感謝主秘對本處教育訓練計畫的用心，本處將會以滾動式檢討持續進行。

- (四) 為使議會議事順利進行，於預算審議期間，請各機關首長督導府會聯絡員積極商請議員出席，議員如對預算案有疑義，請權責機關事先加強溝通說明並充分準備。另預算在二讀會或政黨協商的時候，未經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局處首長勿逕行同意刪減，以示對召集人與議員的尊重。
- (五) 各局處研訂局處版策略地圖的過程，亦是凝聚局處共識的重要機會，請妥善辦理；另本案平衡計分卡部分，未來可考量增列「至 107 年」之欄位。
- (六) 為有效利用資源，將開放陽明山公園招待所供各局處首長登記使用，惟使用者應自我管理，勿有濫用情形。
- (七) 有關協助 2017 臺北世大運行銷部分，感謝工務局彭局長提供工程工地圍籬之行銷管道，亦感謝悠遊卡公司林董事長積極參與行銷計畫，並請各局處於業務範圍內儘量協助。有關世大運人力調度問題，請各局處協助配合指派正式人力支援，而為避免影響局處業務，原則上將另以約聘人力替補。
處長裁示：有關施工圍籬美化，新建工程請置入願景圖及竣工名牌。
- (八) 高雄市政府規定各委員會之外部委員人數要過半，以加強開放民間參與，此請各局處參考。

二. 轉達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本府將加強輔會聯絡員及各局處首長與議員之溝通及聯繫。

三. 轉達 12 月 3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 有關內湖 106 號公園新建工程請配合停管處停車場之規劃需求。
- (二) 有關「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議會大會二讀程序請都發局透過府會系統協助，尋求議員支持。

四. 轉達 12 月 3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市長室所列管之各局處辦理案件，都發局、工務局及教育局最多，可看出本府現今所提之 2050 年願景計畫仍偏重於硬體建設，欠缺 software 部分，無「軟實力」的配合，值得深思。另列管案件多的局處，同仁工作量龐大，請人事處 check 同仁是否加班情形嚴重，並視情況有效增加人力，避免員工 overwork。人事處除列管各局處加班情形外，並請確實展開員工關懷計畫。

處長裁示：請黃副處長督導加班費覈實控管。

(二)本府研考管理應朝「研考一條鞭」方向進行，並整併相關系統，以減少重複作業。

(三)有關第 1864 次市政會議第 2 案列管案件，雖已由鄧副市長出面協調處理，談妥新北市的支付金額，但是，對於 97 年與新北市政府共有地爭議案之處理，為何遲至 104 年才處理？請各局處儘速清理陳年舊案及長年訴訟案件，之前曾清查 5 年以上訴訟案件，而 5 年以下的尚未處理，請各局處副局長層級督導檢視。本人不贊成每個案件都告到三審定讞，能解決就解決，可以和解的儘量和解，以節省行政成本。

處長裁示：請曹副處長督導，並請法專協助。

(四)人事處有關公務員出國進修預算原為 2 年編列 1 次，表示以前不重視，應改為每年編列。本人鼓勵大家出國看一看，出國進修應列為未來公務員陞遷的重要資歷。

處長裁示：與重大政策相關業務(如田園城市、大立菊栽培)，可多出國參訪、增廣見聞。

(五)有關 2017 臺北世大運各局處認養至少一項競賽項目部分，列為重要案件，請秘書長整合，各局處配合積極辦理。

(六)本次預算審議結束後，請主計處檢討預算審議流程，如果重來一遍，有哪些地方要改革，並請分項列舉檢討事項及提出改進方案。本人將以所蒐集之資料與議員研商改革，舉例而言，本人認為法令如規定議會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預算審議，即應依限完成。又中央政府補助款金額常於本府編入預算送請議會

審議後，始予核定，致金額又有所變動，造成冗事，亦應列入檢討。

處長裁示：請各單位開始檢討 106 年度預算之編列，請會計室協助，並請曹副處長督導。單位主管應熟悉單位預算之編列。

- (七) 2015 年本人像是當科長跟股長，2016 年要開始透過數字管理當市長。而數據資料的成績，就好像聯考六科，不用每科都得高分，只要確保總分高就好。另本人曾說滿意度太高可能是鄉愿，滿意度太低是執法太嚴及對員工過於苛刻，似乎高分、低分都不對，其實答案是：高分不一定好，但低分一定有問題，需要處理及改進。

五. 轉達 12 月 3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將鄰里公園的改造帶入參與式預算模式，使之成為落實公民參與的起始點。

處長裁示：本處應先了解參與式預算，鄰里公園案應先成立專案小組。請內湖分隊先整理資料再行討論。請各管理單位將所遭遇之各類問題提出以利彙整。

六. 轉達 1 月 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 有關文康活動費及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本府尊重兩黨團協商之結果。
- (二) 有關綜合決議修正案造成中央補助款預算在執行上之困難，請財政局向議員說明清楚，若有需要請鄧副市長協助。
- (三) 有關附屬單位預算議會增列如須補辦預算或併決算，不得辦理跨年度預算之綜合決議，請財政局和主計處研商，另請鄧副市長協助財政局向議員溝通。

七. 轉達 1 月 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 105 年度總預算案各局處之預算經市議會審議申請之預算數，刪減數及刪減比率之統計，請主計處長下周一呈交市長。

八. 轉達 1 月 11 日局工程會報會議紀錄：

為解決內湖 106 號公園附近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請公園處洽交通局了解興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必要時可由本人(局長)主持會議研商。

處長裁示：請各單位視會議層級派員參與會議。請曹副處長召會討論，請園藝科依後續結論辦理。

九. 轉達局工程會報：

- (一)本處將與慈濟合作，未來將由該基金會認養 54 座鄰里公園，本處與慈濟先開會討論，俟有結果再簽報局長開會討論。請內湖分隊先預擬計畫概要、提出想法。
- (二)1 月 22 日向市長報告北門計畫，本處須將資料送交新工處彙整。
- (三)就總合治水議題而言，本市擬定海綿城市十年計畫，且不因政黨輪替而有任何改變。此案由水利科綜整，本處先與水利科聯繫，三個月內提出未來十年之執行計畫後再行提報市長室討論。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有關路燈隊架空纜線下地期程、預算來源，請與新工處聯繫，後續情形請再向處長報告。

二、檢討列管案：

- (一)秘書室駕駛車輛維護教育訓練計畫納入本處年度計畫。合約項目、單價等請開始逐項檢討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以預為準備。招標文件稽核可洽其他單位了解合適的委員名單。本案請主秘及曹副處長協助督導。
- (二)請圓山所安排處長與許老師會面時間以了解典藏館詳情。有關圓山所機電人員缺額，請了解是否可以補上。請圓山所儘快提出委託維護履約之續約。請各管理所於本周五下班前將所有履約資料送交圓山所。

(三) 本處須將所有訊息置於公民參與網，以利搜尋。各管理所巡查人員可以離線方式巡查，回來時再上傳，以節省通訊費。相關經費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

(四) 請人事室協助資訊室公告招考 2 名約聘僱人員。

(五) 請青年所將 1 月 6 日簽報之透水鋪面工法資料提報處長。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市長室列管案件辦理完竣欲申請解列時，請將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及 100 字以內之結案說明，送交本處窗口(秘書室姜專員秀慧)進行辦理解列程序，請勿直接 email 予市長室列管人員要求解列。

(二) 收辦案件後，請積極辦理，並注意市長批示，避免未備齊佐證資料就要求解列。

(三) 第 2226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請內湖分隊視後續情形持續辦理。

(四) 第 2388 虎嘯公園案由青年所辦理，請尤副督導儘快召會研商。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一) 有關老樹健檢案，請園工隊和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開研討會交流討論、激盪火花，並請提報去年執行成果。

(二) SOP 制定案解列，轉為本處例行性業務，後續請曹副處長督導。

參、報告案

一、園工隊：

案由：檢陳本處 104 年 11 月份「行道樹巡查作業」一、二級巡查月報表，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裁 示：

(一)椰子樹部分(包含圓環、人行道、公園)請全面檢視，並提報預定期程，可於處務會議列管。

(二)樹木死亡統計數請再修正。

二、總工室：

案 由：有關本處105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 示：

(一)請各位同仁自今年開始落實工進控管，避免逾期。

(二)委託維護續約評鑑下週開會。

三、秘書室：

案 由：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30日未辦結公文，報請公鑒。

裁 示：請各單位辦公文時應儘速辦理，並注意應發文案件不可以存查結案。

四、品管科：

案 由：提報104年11月30日至104年12月4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 示：陽明所有進步，惟總缺失件數仍偏高。請注意鄰里公園灌木叢內常有垃圾、植栽鋪面改善等通案情形。

五、圓山所：

案 由：有關圓山自然景觀公園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裁 示：圓山自然景觀公園乘載許多人的回憶，本處應衡量思考拆

掉後對於自然及人文環境的衝擊，多傾聽民間聲音、專家學者意見以匯集共識。請圓山所再思考。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 (一)預算已三讀通過，請各單位儘速辦理。
- (二)議員索資案件如有更改限辦日期情形，請主辦單位於議會系統即時修正，並請總工室加強追蹤列管，以免案件逾期。議員服務案件則請秘書室定期追蹤。
- (三)請各單位於1月底前將接管鄰里公園之景觀燈種資料送交路燈隊以利彙整。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肆、主席裁示：

- (一)本處若有國賠案訴訟進行時，請各位同仁注意與請求權人溝通及會中表述的態度。請同仁移置倒樹時，以人、車安全第一為原則，並圍設警示帶，暫至期間再次進行巡查，請同仁縮短暫置時間，以達本處「善盡維管責任」之目標。
- (二)請花卉中心注意樹木銀行之計量，可分2部分進行，1部分為定植區，而另1部分面積及數量因無外移植之可能性則不列入樹木銀行計算。另本處將與大地處合作提供樹木銀行樹木辦理造林工作。
- (三)士林官邸 OT 案請先發文財政局，再行簽報。
- (四)辦公室整修費用還有剩餘，請各單位今年向青年所提早提出需求以利進行。
- (五)請青年所與法專討論是否有相關法令支持民間企業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維管本處所轄公園。
- (六)公民參與建言列管表中所提之某些建議本處應參採，並持續進行，如：

1. 採用友善的照明：公園社區路燈設計改良加遮光罩。本處於設計、維管階段尤其應注意生態敏感區域，如榮星生態池、中強樹蛙保護區等。
 2. 整合馬路、人行路燈數目。
 3. 公園定期生態普查並定義公園分級，讓在地民眾參於如何經營管理公園。本項請請園藝科納入公園策略規劃。
 4. 公園社區規劃展演空間。
- 另「建立樹木資料庫」、「釋放空地讓居民認養土地，做都市農民」，此 2 案本處早已進行中，惟仍須加強行銷宣導，廣佈訊息。

散會時間： 下午 6 時 30 分